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李教務長明仁

記錄：黃有麗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九十二學年度學生轉系作業，教務處已於三月二十八日截止受理學生申請，近日會將資料彙齊後送各該受理轉系申請之系複審（含考試），並請各系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俾擇期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本年畢業典禮預定於六月七日及八日分別於蘭潭校區瑞穗館及民雄校區樂育堂實施。教務處必須於六月三日以前完成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及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評定，請畢業班任課教師務必於畢業考該科目考試後二日內將學期成績評量表送教務處辦理。凡學生成績未如期送達教務處者，該生不列入畢業學業成績前三名評定。
- 三、各學系如因課程變更，致某些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學生需補修或重修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規定：「…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請各學系訂定該代替之「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轉知所屬師生，並以書面通知教務處，俾為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之憑據，學生不必因此再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五專部前三年課程已全部停開，並無新開課程，無法以上開方式解決多數學生重、補修問題，爰仍請依目前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之方式因應，唯請各學系主任務必輔導學生修習性質相近的課程，負起把關之責。
-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起分兩階段排課，由教務處排定共同科目（包括體育、軍訓、班週會及共同必修時段），再開放系統給各系所，直接在教務系統上預排各系所班級上課時間、上課教室，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請系與系間先行協調，遇困難時才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爰此，九十二學年度起請各學系得在彙送開課資料將上課教

室及上課時間編排後直接鍵入教務系統，再由課務組進行課務統整及檢視衝堂等工作。排課原則如下：

- (一) 各教師排課天數以不低於三天為原則。排課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至第九節，午休、晚間及例假日不排課。
  - (二) 上課教室安排之原則以使用本系館、本院為優先，仍不足時請自行與其它學院借用教室。(蘭潭校區、民雄校區上課教室分配表供參，如附件 p.1)
- 五、有關學生至外系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問題，本處將設計申請表格，由學生填寫後，交由各學系主管審核，採計之科目由各系輸入教務系統之外系課程資料庫中，俾便日後畢業資格之審查。
- 六、請各系加強課桌椅之管理，必要時漆上教室編號，俾便移動後能迅速歸位。
- 七、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請本校師生切勿於合法使用範圍之外，委託校園內外影印店擅自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 p. 2-p. 5）。
- 二、本校學則第九條對於未先經核准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但在教務處發出退學通知前註冊者，並無懲處規定。擬於註冊須知中明定罰則：每逾一天註冊，罰勞動服務一天，由所屬系所負責執行，以督促學生遵守校規。

決議：

- 一、「罰勞動服務一天」修正為「罰勞動服務四小時」。
- 二、本校學則修正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1. 第十一條「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修正為：「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2. 第二十條刪除「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

- 學分照計，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
3. 第三十六條第九點刪除。
  4. 第三十七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修正為：「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5. 第四十九條保留原條文內容。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同意「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停止講義印製」案。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講義印製量非常龐大，尤其是蘭潭校區各學系佔 90% 以上，另少部分則為管理學院各學系及民雄校區少部分老師，每學年平均之經費均超過貳百萬元以上，佔教務處業務費一半以上，實難負擔。
- 二、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宜再由學校免費提供講義印製，建議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書、自費影印資料或於上課時請同學勤作筆記，以提昇學習效率，並符合公平原則。
- 三、如仍由教務處繼續提供講義印製工作，相關經費則請各系支援，至於期中考、期末考或平時測驗之考卷則仍由教務處服務。

決議：教務處不再印製講義，至於期中考、期末考或平時測驗之考卷則仍由教務處服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草案)」(如附件 p. 6-p. 7)，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為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制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俾便日後教學單位欲設置學程時有所依循。

決議：修正通過。

1. 增列第八條「研究所之學程設置，由各系所另訂之。」
2.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研擬本校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p.8），提請審議。

說明：

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教育部第二階段「生物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建議本校規劃開設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以提供二技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二十學分後發給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學分證明，以提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二、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不必再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1. 第八條修正為「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2. 第十四條刪除「及行政會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研擬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p.9），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八十六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並提升本校學生將來參與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乃設立「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二技部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二、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不必再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1. 第一條「…教務長及生物科技所所長為當然委員…由生物科技所所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為「…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及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由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2. 將第四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其餘條文均依次往前移。
3. 第五條「由生物科技所課程委員會負責初審提報學程委員會進行複審」修正為「由生命科學院學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4. 第十二條「學生不得因」修正為「學生得因」。

5. 第十四條刪除「由生物科技所進行初審」。
6. 第十九條刪除「及行政會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p. 10-p. 11)，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順暢，宜明定各學系及教務處之審核權責及作業規範，爰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將附件「大學部畢業資格初審表」中的「助理審核簽章」欄，修正為「審核人簽章」。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 p. 12)。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第八點「成績七十分以上」修正為「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草案)」(如附件 p. 13)，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修正為「應以書面事先向系(所)主管報備，並經院長核准」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二技部、大學部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說明：

- 一、二技部：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業經九十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二、大學部：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業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各系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時，採計外系課程之學分數應明定上限，並在新生入學時將必選修科目表影印分送學生，俾便學生有所遵循。

四、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俟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二技部必選修科目冊內容與九十一學年度同，無須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說明：九十二學年度各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業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說明：如附件 p. 14-p. 16。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二點「系所主管同意」修正為「系所主管、院長同意」。
2. 刪除第六點，其餘條文依次往前移。
3. 第八點「未盡時宜」修正為「未盡事宜」。
4. 第九點「修正後」修正為「修正時」。
5. 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棄選科目申請單」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申請單」。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選課要點

說明：衡酌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修訂（如附件 p. 17-20），以利選課作業更為順暢。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四點「義務工讀」修正為「義務服務」。
2. 刪除第八點，其餘條文依次往前移。
3. 第九點「研究生選修」修正為「研究生至少三人選修」。
4. 第十點「三門課程」修正為「二門課程」。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教學評量表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題目業經教育學院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教學評量表發展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及篩選，再以問卷方式請本校師生勾選合適題目。
- 二、經統計分析後，輸出教師評定之各指標的平均數與因素負荷量。經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以因素負荷量來採用題目。爰此，共採用十二個題目，茲將題目編排如附件。填答應採量表方式或直接由同學評分方式？請討論（如附件 p. 21-p. 22）。
- 三、本校目前採紙本評量，因人力限制，每位教師僅抽查三分之一課程，部分老師反映結果不甚客觀。九十二學年度起擬評量全部課程（服務教育課程除外），由教務處統一製作問卷及電腦卡後，交由各系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再交回教務處進行統計，是否可行？請討論。
- 四、本問卷是否適用實驗課、實習課、美勞、音樂等實作課？請討論。
- 五、碩、博士班課程是否為評量範圍，請討論。

決議：

- 一、採網路評量，請兩位陳主任（電算中心及應用數學系主任）協助辦理。
- 二、專題討論、幼兒教具設計、實驗課、實習課、美勞、音樂等實作課，以及碩、博士班課程不列為評量範圍。
- 三、採量表方式由學生填答。
- 四、請在問卷末端增列「建議事項」一欄。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排課及選課作業，請討論。

說明：

(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結論，有關通識教育部分：

1. 增列法律及政治議題相關課程，以充實學生法治涵養及政治意識。
2. 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應鼓勵學生修習本院以外其它領域課程，並規定各領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以拓展學生視野。
3. 共同必修科與通識課程之課程內容應有區隔，避免課程重疊情形。以英文為例，可參考他校的做法，第一學期開設基礎英文課程（如英語會話、聽說讀寫四種訓練並進），第二學期開設興趣選修（屬通識性質，如新聞英語、高級會話等），第三學期則針對英文能力不足同學開設補救課程或者加深加廣。
4. 為使學生能在適當時間選修通識課程，將彈性開放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三門通識。
5. 請通識中心針對前項意見，全盤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並參考他校做法將課程架構及內容彙編成冊，俾利學生查詢及了解。
6. 長遠來看，針對課程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層級關係，請教務處參考他校做法，可採用課程編碼方式解決。

(二) 上述結論，除須由本中心進行研議者外，關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排課及選課作業，經本中心業務會議討論，擬議要點如下：

1.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排通識選修科目供學生選修。（註：依照現行做法）
2. 學生每學期可選修至多二門課通識教育科目（每學期選修二至四學分）。（註：建議只做適度放寬，從一門增為兩門，先行試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結論建議增為三門，幅度較大）
3.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年級各學期通識科目之共同開課時段至少為四小時。（註：因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至多二門課通識教育科目之需要）
4. 學生可選修不同年級之通識課程，但若該科目上限人數（現為六十人，建議改為五十人，惟若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可增至最多六十人）額滿，則以該年級為優先。
5. 為符通識教育之目標，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選一門課。本規定適用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註：本原則並經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



決議：本案尚有爭議，請通識教育中心廖主任儘速協調處理。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教育學程課程中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各科教材教法課程，因常需到國小參觀、試教，可否將此類課程安排在週五授課。

說明：

- 一、目前學程的課，除週五下午外，餘皆安排於夜間上課。
- 二、週五下午不適合安排學生到國小參觀、試教。
- 三、教育部於申請學程設班時，亦希望於日間上課，必要時才於夜間開課，
- 四、教學實習、教材教法課程，除於週五上午開課外，於週五下午或夜間時段亦會排課，不會影響主修系所週五上午有課的學程學生。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需要參觀的科目，譬如班級經營、教學原理等課程，亦得於週五上午排課。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 p. 23-p. 26)，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前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最後一屆學生，將於今(92)年六月畢業，現行「國立嘉義大學修畢(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教育實習辦法」(如附件 p. 27-p. 28)將不再適用。為重新規劃本校大四師資生之「教育實習」科目，以並提升實習效果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請實習就業輔導處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 29-p. 3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規定，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辦理。

二、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軍訓課程為大一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中文系(中文研究所)、史地系、美術系(視覺藝術研究所)、外語系

案由：請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第十條使具研究所授課資格之本校兼任教師得逕擔任研究生撰述論文之指導教授。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本校各研究所及碩士班招生名額日益增多，亦將陸續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論文指導教授之量的需求及多元專業的需求均隨而擴大，所需系（所）外教師指導者必愈為遞增。為解決本校研究生聘請專業指導教授之困難，並促進研究生個人獨特專業知能與研究之成長，請准予修訂上述規定。
- 三、擬請將原條文後面增列如是規定：若該教師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並具合於資格規定者，則得逕擔任指導教授，無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決議：本案保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六時。